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都市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都市發展局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北市都規字第 0 九七三五七四七六 0 0 號函略以：

（一）考量內湖科技園區近年來蓬勃發展，開發率已達九成，可再開發土地有限。為提供內湖科技園區未來發展腹地，延伸其發展動能並擴大科技產業群聚效應，本府已就鄰近之基隆河截彎取直大彎南段工業區及內湖第五期重劃區內工商綜合特定專用區進行檢討，並比照內湖科技園區允許使用範疇，放寬科技相關產業進駐，亦得比照內科允許符合次核心產業項目使用。該案（即擴大內湖科技園區腹地之大內科計畫案）業於九十七年八月五日公告實施，案內並規定相關回饋條件由本府另定。

（二）為利大內科地區得依都市計畫規定透過繳交回饋金方式，放寬允許比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進駐，本府已於九十七年五月九日及九十七年八月四日邀集府內相關單位召開二次會議研商，針對大內科地區允許作次核心產業之回饋條件進行討論。綜整二次會議結論（略以）：「……為配合及因應擴大內湖科技園區腹地計畫案（即大內科都市計畫案）之公告實施，優先修訂本辦法之

適用範圍，將內湖第五期重劃區及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計畫案南段地區納入（條文名稱、第一條及第一之一條），並配合修訂計算公式之內容（第三條）」，該局爰依會議決議修正本辦法之相關條文。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修正條文名稱及第一條，擴大本辦法適用範圍，並增訂第一條之一明訂刪除大內湖科技園區之範圍。另刪除第一條第二項有關法規適用順序之規定。
- 2、修正第三條有關回饋金計算公式之定義，以配合適用範圍之擴大，並落實因地制宜之需求。
- 3、因期限屆至，爰將第五條之一有關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申請重新核算回饋金之限時規定，整條刪除。

二、上開辦法修正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經審查後，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都市發展局修正部分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暨現行辦法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